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 2、投标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需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 3、最近三年度（2022年至2024年）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 4、最近三年度（2022年至2024年）至少有2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以联合体任一方的为准。（投标人成立年限超过三年的，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两年盈利；投标人成立年限超过两年不足三年的，至少有一年盈利；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两年的，盈利不作要求）。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若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则财务信息以成立后的计算。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 (2020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成功完成: 类似工程公路工程三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累计里程不少于24km(其中有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6km)。

注: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 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5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5年), 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 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3、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 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4、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类似工程是指: 指新建或改建、扩建或改造三级(或以上)公路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 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注： 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3、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满足该要求。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岗位累计36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36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路桥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市政路桥、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5、如为联合体投标，本表人员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6、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